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5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1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风险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

《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存在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0,652,883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61,1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冻结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拉萨泰通经济科技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兆盈瑞通”)函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5430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编制的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陆家嘴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或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4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增持计划是公司及公司股东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197,790	18.52
2	张作	1,449,967,233	17.04
3	衢州市新安财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34,300	10.11
4	浙江福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8,769,620	6.78
5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28,750,000	1.5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31,175	0.6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12,349	0.6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65,762	0.51
10	艾逸希	38,600,000	0.4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法院名称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652,883	34.71%	5.68%	否	2024-07-12	2027-07-11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261,187,061	0	100	16.37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261,187,061	0	65.17	16.37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以其持有的公司90,240,000股股份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项目融资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债权人本金及利息,其持有的公司90,240,000股股份被债权人行使权力,先后进行网司法拍卖和公开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股权的司法拍卖、公开变卖阶段均已结束,已全部流拍,股份质押及拍卖、变卖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107-00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4-00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4-0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以其持有的公司139,600,000股股份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债权人本金及利息,中原信托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民终182号),根据法院判决,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持有公司的139,600,000股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作为担保人为宁夏中光光伏组件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对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80,294,178股股份进行冻结,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4.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实际控制人辛瑞国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民事诉讼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若被冻结的股份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3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96,568,21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45)。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12,931,457元变更为人民币5,035,153,679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4-046)。

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人民币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3.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5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6,568,21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222,22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785.73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68,21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6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各项用途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重组相关费用	5,940,000,000.00	1,796,568,212.47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660,000,000.00	0
	合计	6,600,000,000.00	1,796,568,212.4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940,000,000.00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796,568,21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重组报告书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重组相关费用	5,940,000,000.00	5,940,000,000.00	1,796,568,212.47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600208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高于2.00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新安财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三)衢州智宝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6月5日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号)。

衢州智宝于2024年7月1日至7月11日完成了新一轮增持股份计划,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共计1,215.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增持金额为2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

新安财富于2023年2月21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7号)。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0元/股

(五)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衢州智宝自有资金

(七)衢州智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4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